

##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向志鹏先生、黄力进先生、多吉先生、管一民先生和李家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向志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#### 1. 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向志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贾浚、黄力进、王乃强、多吉；

#### 2.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管一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黄力进、李家强；

#### 3.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多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向志鹏、管一民；

#### 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家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委员：向志鹏、管一民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聘任贾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钟成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王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王乃强先生、卞明先生、李强先生、占锦川女士、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旭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## 1、公司董事长简历

**向志鹏先生：**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长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长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，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向志鹏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；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94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,5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**贾浚先生：**本科。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董事长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、营运总监，互联网平台重庆斑马学车联合创始人董事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。

贾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44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王乃强先生：**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430,6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01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

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王月兵先生：**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月兵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9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卞明先生：**本科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卞明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4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1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强先生：**大专。曾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4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35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占锦川女士：**硕士。曾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农业信息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鑫冠信息技

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西藏德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上海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占锦川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4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张 海先生：**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科院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，贵州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大队副总工程师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赣锋中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张海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孙 晋女士：**硕士。曾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：0515-88881908，传真：0515-88881816，邮箱：[zhny@dongyin.com](mailto:zhny@dongyin.com)。

孙晋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44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李 旭先生：**硕士。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助理、人力行政中心主任，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

李旭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2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92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**钟成先生：**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；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。

钟成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4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93%，其中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